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47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对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本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中仅有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3%。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2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南钢发展将要求鑫武海运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责任，具体包括如下方

式：第一，鑫武海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第二，其他股东向鑫武海运提供借款，南钢发展在该借款额度内为鑫武海运提供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第三，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 02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8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885.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96.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96.52 万元，银行借款为 6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05.1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95.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4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20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36.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36.66 万元，银行借款为 600 万元），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70.9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7.91 万元。（未经审计）

### （二）鑫武海运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45%
2	南京武家嘴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00	45%
3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鑫武海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之参股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 3、担保期限：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鑫武海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南钢发展为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董事会同意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南钢发展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2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6,557.6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8%；本年度对参股公司提

供的担保中仅有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